

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新增	
2	省公安厅	行政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品种、数量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增	
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新增	
4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新增	
5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新增	
				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4.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	省司法厅	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行使检查职能	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检查	省司法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增	
7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2.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3.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4. 对受援人的处罚 5.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省司法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增	
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2. 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新增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增	

(下转正刊 23 期)